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曾鈺成 GBS,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2/PR

電話 TELEPHONE : 2869 946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77 9600

新界荃灣
福來邨永康樓地下 9A
陳偉業議員

陳議員：

2010 年 6 月 9 日
立法會會議

你在 2010 年 7 月 5 日給我的來信中指出，你認為我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裁定“閹人”的稱呼屬於冒犯性，這與我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給你的信中，就我裁決你在該會議上稱呼官員“公公”及“閹人”帶有侮辱性及冒犯性的陳述並不相符。因此，你希望我能收回我指你使用“公公”一詞屬於冒犯性及對林瑞麟局長構成侮辱的裁決。

我在 2010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中，裁決你對官員的一些稱呼是帶有侮辱性和冒犯性，要求你收回該些說法。我所指的是你當時使用包含“公公”及“這一類閹人”等言詞，這點我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信中已清楚說明。我再一次重申，我認為你在當時的情況下使用“公公”、“閹人”構成對林瑞麟局長使用侮辱性言詞，是不合乎規則。

現夾附 2010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相關部分，供你參閱。

立法會主席

(曾鈺成)

連附件

2010 年 7 月 7 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

治上的爭議，例如議會現正審議的最低工資立法建議，不同黨派自然會有不同政見，但作為政府的政策，我們當然要推動。我們是按照政府的政策，運用這些電視台及電台宣傳時段來推動的。

第二方面，梁國雄議員提到由特首牽頭，整個政治班子、政治團隊“落區”與市民接觸。我們認為，這是完全值得做的，因為我們深信香港在2012年的政制應該要往前踏出一步。

第三方面，梁國雄議員叫我們無須帶“大聲公”，又或我們帶“大聲公”，他自己無須帶；他喜歡有揚聲器也好，不喜歡有揚聲器也好，他的聲音，是我們永遠也願意聽取的，但期望他們在大家說話完畢後，不要阻礙香港的政制前進。

梁國雄議員：主席，他說“聽取”的意思，是否表示他回去會告訴曾蔭權，不要帶“貓紙”來喊口號？我重複：那麼，他是否會告訴曾蔭權不要帶“貓紙”來喊口號？我是在問他，“老兄”，天地良心。

主席：梁議員，請留下一些時間給其他議員提問。

陳偉業議員：主席，阻礙政制發展的是“林公公”林瑞麟這一類“閹人”，提出的政改方案不斷扭曲，扭曲這個……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主席，我認為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帶有侮辱性，請你裁決。

主席：陳議員，我認為你對官員的一些稱呼是帶侮辱性和冒犯性的，請你收回。

陳偉業議員：主席，我想你澄清。我上星期提出相同的說法，局長是接受了，並沒有提出帶冒犯性的指責，為何同一句說話，上星期三在這個議事堂提出，他便欣然接受，並說要留待市民自有公論——當時他是這樣說的，為何他今天就同樣的說法，提出帶冒犯性呢？

主席：陳議員，你坐下。

陳偉業議員：是否上星期稱他為“閹人”他便接受，現在.....

主席：陳議員，請你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。

本會有不少先例，即使某個說法在以往的會議曾經出現，沒有人提出質疑及反對，也不等於該說法是沒有問題的。只要有人提出而我認為是違反了《議事規則》，我便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作出裁決。

陳偉業議員：主席，你可否解釋為何“閹人”這個詞帶侮辱性？這個詞是諷刺以前的太監的一個慣常用法，所有歷史書也有提及的。為何這個詞.....我希望主席在裁決時，可以解釋為何這種說法有冒犯成分？

主席：陳議員，我們已經佔用了質詢環節很多時間。我已經作出裁決，如果你要我解釋，我很樂意在會後向你解釋。

陳偉業議員：主席，會後的解釋會否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所有議員，好讓大家知道呢？

主席：請你不要浪費時間，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。

陳偉業議員：主席，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香港電台(“港台”)的“香港家書”節目，按我理解是行政長官辦公室(“特首辦”)致電港台，要求透過“香港家書”.....

黃國健議員：主席，規程問題。你剛才裁決了要求陳偉業收回他帶侮辱性的言詞，他未有收回。主席，你為何不作跟進？